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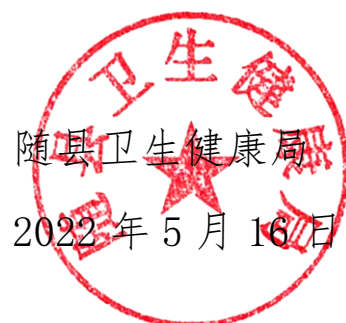
随县卫生健康局

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县卫健系统安全生产 大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医疗卫生单位、县管各民营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市卫健委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，县卫健局从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底，在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。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2022 年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
工作方案



附件

2022 年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

根据《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》和省委、省政府及市委、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，按照省、市、县安委办的统一部署，在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指示批示精神和省、市、县三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深刻吸取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训，坚持底线思维，筑牢思想防线，深化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紧盯重点地区、重点部位和重点人群，开展源头治理、定期排查，挂牌督办，整改落实，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，确保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稳定，喜迎党的二十大和省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。

二、检查范围和重点内容

（一）检查范围

全县卫生健康系统（含民营医疗卫生机构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从即日起到 2022 年 12 月底结束。

（二）重点内容

1.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。是否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要求，每季度是否组织召开一次支部（党委）会，每月是否组织召开一次院长办公会，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、分析安全生产形势，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队伍，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。

2. 法律法规和文件贯彻落实情况。对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消防法》《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》等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，是否第一时间传达有关会议精神，是否制定相应的工作措施，是否组织落实重点场所、岗位的安全防范措施。

3. 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。是否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，是否建立底数清单、问题清单、责任清单、整改清单和隐患排查台账，是否制定整改方案并整改到位。

4.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工作情况。是否组织收看《生命重于泰山——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》电视专题片及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消防法》和《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，是否定期进行全员消防安全知识等相关培训和开展相关应急演练，是否安排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落实持证上岗制度。

5.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。是否深入开展平安医院、信访维稳、机要保密、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扫黑除恶、纠纷化解、国家安全、危化品和“毒麻精放”等药物管理、放射物和实验室安全、医疗废弃物及医疗污水处置等工作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**动员部署**。各单位要结合自身特点，迅速动员部署，广泛宣传学习传达有关会议精神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建立工作机制，明确排查整治任务。

（二）**自查自纠**。各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，结合实际迅速开展自查自纠。自查工作要贯穿大检查全过程，务求实效，并建立完善台账。

（三）**总结提升**。各单位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“三年行动”巩固提升，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、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情况、制度措施制定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，严格执行“一情况两清单”制度，推进三年行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细，做到措施、责任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“五到位”，形成制度成果，做好经验总结。

（四）**责任追究**。各单位要按照“四个一律”要求，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中开展不力、走过场，隐患整改流于形式造成责任事故的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**加强组织领导**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，

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，分管负责同志要各负其责，主动带队组织大检查工作，层层压实责任。各医疗机构要迅速研究制定本地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，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报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备案。

（二）加大执行力度。各单位要严格贯彻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大自查自纠力度，确保安全隐患排查到位、整改到位，务求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报送。各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，于每月 25 日前将“一情况两清单”报送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。对于好的做法或亮点工作，及时形成经验材料报县卫健局办公室，予以宣传推广。